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38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

被告 李季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泛亞商業銀行，下稱寶華銀行）申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新臺幣（下同）30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嗣寶華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經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803元，及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自96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1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約  
06 定書、分攤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  
07 書、債權讓與金額表、報紙影本、戶籍謄本各1份為證（見  
08 本院卷第9至23頁、第45至46頁），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10 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

11 (二)惟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2 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除上述限定之利息外，債權人  
13 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  
14 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6條及第252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計付之利息，已近法定年利率之  
16 上限，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  
17 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  
18 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  
19 年利率，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再加計原告請求之聲  
20 明末段違約金，超過法定最高年息，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  
21 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首揭規定，本院認原告請  
22 求之前揭違約金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免除為適  
23 當。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  
25 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30 假執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9 書記官 高秋芬

10 訴訟費用計算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3 合 計	1,000元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